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20）沪 0118 民初 6257 号
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浦区法院”）送达的原告深圳市汇聚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聚通公司”）与被告冠福股份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0）沪 0118 民初 6257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公司作为出票人、承兑人向华农实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公司”）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华农公司基于与汇聚通公司的借款关系将前述涉案商票背书转让给汇聚通公司。2019 年 2 月 19 日，汇聚通公司向冠福股份提示付款被拒绝，遂向青浦区法院提起诉讼，青浦区法院对案件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20）沪 0118 民初 6257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及利息

（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以 3,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为人民币 88,812.50 元，以后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青浦区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汇聚通公司涉案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3,000,000.00 元；

2、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汇聚通公司利息（以 3,000,000.00 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1,510.50 元，由被告冠福股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

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青浦区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上海市青浦区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8 民初 6257 号《民事判决书》及其他
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